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 (附註2)  
H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以下決議案及其他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處理的事宜投票。

受委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附註4):

	贊成	反對
「省覽及批准委任董占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中英文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填上「✓」號。倘並無在有關欄內填上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9.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將被接納為有效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投票權的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